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60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

被告 張泓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5日下午2時19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